

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事业单位公开 招聘卫生专技人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黄浦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录用工作人员的办法，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区卫生健康委）所属各事业单位，拟于近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卫生专技人员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和方式

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采取事业单位自主考核、择优录用的办法进行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二、招聘人数及岗位

（一）招聘人数：66名。

（二）招聘岗位：医生、护理、检验、药剂、康复、影像等专业技术岗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有事业心、责任心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与乐于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（二）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（指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对紧缺专业或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左右。

（三）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，学位视岗位而定。

（四）户籍不限，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及以上（有效期内，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

年 12 月 31 日)。

(五) 身体健康。

(六) 具体招聘条件详见各单位招聘简章。

四、招聘办法

(一)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：将个人简历（标明应聘单位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发送至各招聘单位（应聘材料不退还）或相应电子邮箱。

(三) 资格审核：各招聘单位收到材料后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，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、筛选。

(四) 笔试、面试：各招聘单位根据招聘职数，经资格审核筛选后择优确定笔试、面试名单。笔试达到规定合格成绩的方可进入面试程序。

(五) 体检：体检参照《国家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》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

(六) 考察：录用考察由各招聘单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主要考察录用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等。

(七) 人员公示：根据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择优录取。对拟录用人员，按规定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五、待遇和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招聘合同办法》，事业单位录用人员，按规定双方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聘用管理，并按规定对应届毕业生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见习期。其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按

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鲍老师

联系电话：63262020-80837

联系方式：hpwjwzzrs804@163.com

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7月21日